

#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定政办发〔2022〕97号

---

##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西市深化投资建设领域“放管服” 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定西高新区、定西生态科创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及省属在定有关单位:

《定西市深化投资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



# 定西市深化投资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加强全过程审批监管,充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和动力,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甘政办发〔2021〕102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全面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一)推行项目备案“秒批秒办”。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企业通过在线平台申报备案类项目并作出信用承诺后,在线平台自动识别,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自动赋码、自动批复,企业可当即下载打印备案证,实现“秒批秒办”“24小时办”“自助办”。完善事后监管纠错机制,审批管理人员在项目备案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对于存在问题的项目可以撤回,并告知存在的具体问题。强化在线监管,完善打分、考核、通报、惩戒、“好差评”、暂停计时等机制,一般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为50天,不能按期办结的要及时告知企业延期原因和时间,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适当延长,最多不得超过90天。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政管局,各县区政府,定西高新区管委会。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定西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二)深入推进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建立政府主动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约束、部门协同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体系,全面落实承诺制、容缺受理、区域评估、模拟审批、代办服务等改革举措。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明确准入条件和标准。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同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后,在承诺范围内依法依规自主开展设计、施工,自觉接受全过程监管和竣工后的联合验收,并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情况。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三)简化图纸审查和联合验收环节。积极探索开展以分类审查方式进行施工图审查,对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办理施工图审查;对低风险工程,免于施工图审查;其余工程施工许可与施工图审查并联办理,同时办结,进一步优化施工图审查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深化联合评审、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且属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项目,可直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部门。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最长不超

过 44 个工作日(不包括一般交通、水利项目),简易低风险项目不超过 17 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底前

(四)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加快推动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工业园区)等特殊功能区区域评估进度,将区域评估纳入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由地方政府统一开展评估并承担费用。到 2022 年底前,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完成全部区域评估事项,其他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工业园区)等完成率不低于 60%。及时将区域评估成果集成于“多规合一”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改系统”),强化区域评估成果运用,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化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建设项目,直接调用区域评估成果,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五)推进“标准地”改革。全力保障重点工业项目用地需求,在各类开发区积极推行“标准地”出让,在完成区域评估并实现项目开工所必须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明确产业准入、规划、能耗、环保、投入、产出等控制性指标后,通过在线平台“标准地超市”模块发布“标准地”出让信息,简化审批程序,实现企业“拿地即开工”。2023 年 6 月底前,省级以上经济开



发区新批工业用地,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地不低于 30%;2024 年起,全市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并探索向其他领域投资项目延伸和推广。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全市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工业园区)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二、不断优化投资项目前期服务

(六)规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要求,进一步精简规范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进一步统一办理层级、压缩办理时限、简化办理流程。对确需保留的事项,按照“4 级 46 同”要求,规范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统一办理层级、压缩办理时限、优化办理流程,建立统一的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中介服务事项、技术性审查事项“三个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底前

(七)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主体功能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机制,加强“多规合一”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运用。整合各类空间数据和管控要求,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的差异图斑,科学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完善国

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优化平台功能体验, 为项目空间论证、策划生成提供支撑。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底前

(八) 试行“用地清单制”。在项目生成阶段, 按照统一安排部署, 依托“多规合一” 业务协同平台, 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储备库项目进行空间协调,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土地普查现状和评估评价指标, 分别提出技术设计要点, 由自然资源部门汇总形成“用地清单”, 一并发放给土地受让单位, 土地受让单位根据清单开展工程方案设计。各县区拿出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的 20% 用地试行“用地清单制”, 并通过在线平台“招商引资用地超市” 功能, 实时推送发布土地信息, 方便政府和企业双向选择。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地震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九) 强化项目前期服务。加快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为后续加快审批创造条件。完善项目前期辅导功能, 指导意向投资主体及时开展相关评估评价事项, 提升线上线下统一窗口咨询服务水平。各级政务大厅建立“1 + X” 工作机制, 有关部门将需要协调的事项按阶段提交牵头部门协调解决。推行“不动产登记 + 市政公用服务” 联动办理模式, 群众申请办理二手房过户登记时, 可同步提交



水、电、气、暖、有线电视、有线宽带过户申请。登记业务办结后，系统自动将过户信息推送至水、电、气、暖、有线电视、有线宽带管理部门，相应部门依据信息及时办理申请人的过户申请。

**牵头单位：**市政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十)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帮办代办。健全和完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帮办代办工作机制，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积极探索建立市、县(区)、镇街三级帮办代办服务机构，配备专职代办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为企业提供业务咨询、政策指引、审批代办、协调堵点难点问题等全方位全过程帮办代办服务。建立重大项目“绿卡”服务制度，为企业提供“定制化”审批服务。

**牵头单位：**市政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十一)实行“一费制”清单管理。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服务区，设置“一费制”综合窗口，依据《甘肃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对项目竣工前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依据、标准进行统一公示，对未公示的收费事项，企业可拒绝缴纳相关费用。

**牵头单位：**市政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